合同编号：JSTZH2602240CGN00

姜堰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姜堰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4-JZCG-G2026-0003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泰州市姜堰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姜堰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履约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所有线路、设备、服务均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及《关于加强全省“一张网”高质量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数发〔2025〕42）》《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等省级规范要求，满足信创及国产技术路线要求，保障网络稳定、安全、合规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项目覆盖姜堰区所有党政机关、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医院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预估配置 1000M 线路 6 条、200M 线路 15 条、100M 线路 56 条、50M 线路 320 条；配套提供防火墙 1 台、汇聚交换机 2 套、接入交换机 30 套，含周期性巡检、线路安全保障等配套服务。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线路数量进行±8%范围内调整，该范围内数量浮动不调整合同总价。

1.4 服务要求：按照《JSZC-321204-JZCG-G2026-0003 姜堰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执行。

1.5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双方按年度签订合同，单份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

年度服务合同。首年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1.6 履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1.7 履行方式：乙方以全包服务形式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329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八、绩效考核

8.1 为保障乙方提供的线路及配套服务满足项目建设规范及甲方业务需求，甲方按年度组织开展服务绩效考核。

8.2 绩效考核采用百分计分制，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服务费结算依据，与合同价款直接挂钩。甲方依据《姜堰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对乙方予以计分扣罚，并按扣分标准相应扣减年度服务费用，年度累计扣款上限为当年合同总额的 10%。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1164900 元）；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931920 元）；剩余款项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依据年度考核评定结果予以支付。

9.2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务法规出具等额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包装及运输的，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商品包装环保要求”，以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快递包装环保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1.8 若本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人将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或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

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六、**其他条款**

16.1 乙方履约过程须严格遵守《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及后续省、市出台的电子政务外网相关管理规定、操作规范、技术要求，主动适配行业更新标准，保障项目合规运行。

16.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的承诺书纸质原件，供甲方留存归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06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姜堰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类别	具体要求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分值
网络运行保障（20 分）	为姜堰区各级党政机关、镇（街道）、村（社区）、院校、医疗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电子政务外网 IP 规划配置、线路接入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链路监控。	网络接入服务	1.接到甲方申请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分配和线路接入工作，每次扣 2 分；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为相关部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查实 1 次扣 5 分。	10
		线路稳定性	工作时间内，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线路故障、服务中断的，每次扣 2 分；单次中断超过 2 小时加扣 2 分；单次中断超过 4 小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加扣 4 分。	10
设备稳定运行保障（20 分）	保障支撑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的防火墙、核心路由器、汇聚交换机、楼层接入交换机等全部网络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设备管理	机房设备配置变更、维修、升级等操作，须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区数据局。 1.逾期通知每次扣 2 分； 2.瞒报（未通知）每次扣 5 分。	10
		设备稳定性	工作时间内，因设备故障造成网络中断的，2 小时内修复不扣分；中断超过 2 小时扣 2 分；超过 4 小时扣 5 分。	10

考核类别	具体要求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分值
政策适配和网络改造工作（20 分）	紧跟国家、省、市关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最新要求，及时完成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运维模式、设备适配的优化调整和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接入率、提供“双活”保障等。	接入率	1.接入率达到 90%（含）以上不扣分； 2.接入率 75%（含）至 90%之间扣 2 分； 3.接入率 60%（含）至 75%之间扣 4 分； 4.接入率 60%以下扣 7 分。 （接入率以省级发布清单为准，因接入单位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接入的，不纳入统计。）	7
		双活保障	待市级改造方案明确后，完成应急、交通、财政、医保等 15 家重点部门的“双设备、双线路、双活”网络架构升级，实现冗余备份与故障自动切换。每有 1 家单位未完成，扣 0.5 分。（因接入单位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改造的，不纳入统计。）	7
		工作完成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政策适配、升级改造不及时，不符合上级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完成政策适配和网络改造的，每次扣 2 分。	6
网络安全相关工作（20 分）	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安装部署、网络安全运营保障等；提供免费巡检服务，定期记录巡检情况；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置各类安全突发事件。	配合度	1.未按时配合完成网络安全基础设施部署、安全运营保障等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2.中标供应商之间故意设置技术壁垒，影响安全设备整体效能发挥的，每次扣 2 分。	10
		安全巡检	1.未按规范开展巡检的，每次扣 2 分； 2.未定期记录巡检情况，未建立规范台账的，每次扣 1 分。	4
		应急响应	1.未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扣 3 分； 2.突发事件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6

考核类别	具体要求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分值
信息报送与查询服务（10 分）	按甲方要求，及时梳理报送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的接入点位、IP 地址分配、设备台账、安全自查报告等信息，常态化提供 IP 归属单位查询服务。	材料报送服务	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每次扣 1 分。	4
		ip 查询服务	1.工作时间收到查询请求后 2 小时内提供结果，超时每次扣 1 分； 2.非工作时间收到查询请求后 3 小时内提供结果，超时每次扣 0.5 分。 响应时间以甲方发出请求的时间起算。	6
其他（10 分）	遵守《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及后续出台的相关条款、操作规范；服务质量需达到姜堰区数据局的综合服务评价标准。	规章遵守	每出现一次违反《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操作规范的行为，扣 1 分。	5
		满意度	以区数据局综合服务评价为准。 1.评价为“满意”不扣分； 2.评价为“一般”扣 2 分； 3.评价为“不满意”扣 5 分。	5

相关事项

1.年度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全额发放对应考核经费；

2.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按比例发放，即：实际发放金额=考核经费总额×（实际得分/100）；

3.各项扣分均不得超出对应项目最高分值，扣满即止；

4.考核设置加分项目，乙方在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且表现优异时，甲方将视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考核加分。